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模组式防弹头盔 | ▲1、防护范围及级别要求：符合《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2级非金属防弹头盔的有关要求；且能满足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的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芯）或QSZ92式9mm手枪发射DAP92式9mm手枪弹（钢芯）在5m距离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常温状态下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头盔阻断弹头且最大弹痕高度≤8.5mm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盔型款式：MICH战术型，模组导轨接口可佩戴国际标准皮卡汀尼导轨设备组件，装配便捷、牢固无松动；  3、扩展功能：头盔前端应适配PVS14/15/31型夜视仪支架底座，可无损挂载夜视仪、热融合等观瞄设备。两侧导轨可挂载国际标准皮卡汀尼接口战术灯、指示器、摄像机等设备，盔面魔术贴可粘贴部别番号及识别标识；  4、头盔材质：盔壳部分由Kevlar(凯芙拉)或芳纶浸胶机织布层压成型；  5、头盔结构：由盔壳和悬挂缓冲系统等组成。采用四点式悬挂系统，佩戴牢固稳定且通风透气，在运动奔跑期间不易翻转、脱落。  6、悬挂系统：四点式下颏带固定，内衬采用可拆卸悬挂记忆棉模块，可通过旋钮快速调节头围松紧并带有自锁功能，佩戴牢固稳定且通风透气。  ▲7、防弹头盔重量：≤1800g（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8、盔壳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0s，无穿透现象（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9、侧向刚性方面头盔最大变形量≤6.0mm 残余变形量≤1.1mm，盔壳无碎片脱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0、耐浸水性能：常温下浸水24h后，在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且首发弹着点的盔壳顶部弹痕高度≤7.0mm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1、高温性能：受检样品在高温（+55℃±2℃，恒温3h）状态下使用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在距离5m对防弹头盔进行枪击试验，有效击中前部的最大弹痕高度≤9.0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2、低温测试：受检样品在低温（-25℃±2℃,恒温3h）状态下使用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对防弹头盔进行枪击试验，有效击中右部的最大弹痕高度≤8.0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3、依据GJB5115A-2012标准常温下对防弹头盔进行V50值测试V50＞680m/s；  ▲14、依据GJB5115A-2012标准高温（+55℃±2℃，恒温3h）下对防弹头盔进行V50值测试V50≥650 m/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5、依据GJB5115A-2012标准低温（-25℃±2℃,恒温3h）下对防弹头盔进行V50值测试V50≥640 m/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6、依据GJB5115A-2012标准常温下浸水24h后下对防弹头盔进行V50值测试V50≥670 m/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7、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应大于500N，在外力大于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  18、盔壳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19、盔壳包边应符合规定，头盔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20、执行标准：符合《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21、头盔尺寸：有多个型号可供选择，最大尺寸可满足头围61.5cm；  ▲22、所投产品通过具有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3、所投产品责任保险限额≥300万元，产品质保期8年。 | 268顶 |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本项目投标产品送往国家法定认可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含多次）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下“▲”项不满足为扣分处理，“★”项不满足为废标处理。**

**五、样品要求：**

1、送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1 | 模组式防弹头盔 | 1顶 | 适合57-60cm头围佩戴 |  |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2021年12月16日09：30—10：00，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87050033，超时递交将被拒收。

3、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投标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4、递交样品同时必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外包装上。

5、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审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6、中标人提交的样品评审后封存并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7、未中标人的样品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封存，待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出规定日期的视为放弃样品退还。

8、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处理）**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交货地点：成都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成都市公安局账户，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后在15日内付清货款。

4.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为在售全新产品，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产品，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8年的，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

6、售后服务

6.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6.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故障报修应4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6.3故障问题解决后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6.5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货物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设备售后服务稳定可靠，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验收标准

7.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中标人交货后，采购人自行组织产品验收。**中标人应当多提供3顶 模组式防弹头盔供采购人用于验收。验收内容如下：从所有模组式防弹头盔中随机抽取3顶作为验收产品，进行实弹测试**，采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要求，参考《GA141-2010警用防弹衣》标准中GA3级及以上要求进行测试。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3供货时须多提供3顶模组式防弹头盔进行随机抽样实弹检测，报价时须包含该随机抽样样品费用。**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